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35號

原告 錢欣怡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
高運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梧銳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64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6700元，尚應補繳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萬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2年4月15日	114年7月16日	(2+93/365)	6%	6萬7,643.8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6萬7,644元